联 合 国 A/HRC/WGAD/2019/4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Nguyễn Văn Hoá(越南)的第 44/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 Nguyễn Văn Hoá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Nguyễn Văn Hoá 是一名 24 岁越南公民。在被捕前，Hoá 先生是一名记者、博主、环境活动人士和数字安全培训师。他定期为自由亚洲电台撰稿。他常住在越南河静省。

背景资料

5. 2016 年 4 月，越南经历了该国最严重的环境灾难之一。灾难期间，大批鱼死亡，该国中部 200 公里沿海地区的渔业遭摧毁。据信，几百人因食毒鱼生病。鱼死亡后来被认为与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省的台塑河静钢铁兴业责任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新钢铁厂造成的有毒泄漏有关。据称，该厂经废物管道排放了氰化物及其他化学物质。政府对钢铁厂的支持及其对灾害未予回应引起了广泛的抗议活动。政府对危机的反应是对抗议活动进行严厉镇压。在此期间，许多活动人士被拘留。

6. 来文方报告说，Hoá 先生来自受有毒泄漏影响最严重地区之一的河静省 Kỳ Anh 市 Xã Kỳ Khang 社 Quảng Ích 村，他对与灾难及后来的抗议活动有关的故事进行了报道。危机期间，Hoá 先生公开了他在抗议活动期间拍摄的视频，这些视频随后由媒体公布。他还帮助受灾难影响的家庭，包括帮助受灾渔民获取赔偿、寻求环境正义。来文方称，在 Hoá 先生对抗议活动的报道受到国际社会关注后不久，2016 年 11 月 19 日，当他在河静省为自由亚洲电台执行任务时，警察殴打了他并没收了他的设备，包括他的手机。Hoá 先生担心会遭到更多报复，遂躲藏起来。

逮捕、拘留和审判

7.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1 月 11 日，Hoá 先生在河静省被捕。据称，他被捕时未经出示逮捕令或拘留令。他的家人未被告知他被捕，搜寻了他数日。1 月 17 日，他们给 Kỳ Anh 和 Xã Kỳ Khang 警察部门写了一封信，告知他们 Hoá 先生已经失踪八天，请求他们调查他的失踪。

8. 据来文方称，1 月 23 日，警方通知 Hoá 先生的家人，称他因越南《刑法》第 258 条“滥用民主自由侵犯国家利益和组织和(或)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被“暂时拘留”，最高可被判处七年监禁。在 Hoá 先生被隔离关押在河静省拘留中心约两个月的时间里，他的家人未能获准探望他。来文方称，警察建议 Hoá 先生不要委托律师。他的家人未能查看他的案件档案。

9. 2017 年 4 月，河静省警察局副局长公开宣布了对 Hoá 先生的指控。根据指控，Hoá 先生在多个社交媒体网络上设置账户，诽谤党，污蔑政府、歪曲与政府有关信息并煽动人们反对和诽谤政府。当月，越南当局发布了一段 Hoá 先生为报道抗议活动“道歉”的视频，显然试图劝阻公众参与和平的公民行动。来文方称，视频发言非 Hoá 先生本人所写，因为他认罪的措辞与其他活动人士认罪录像中使用的措辞很相似。

10. 2017 年 6 月 7 日，河静省警察局根据《刑法》第 88 条正式将指控改为“进行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宣传”，该条最高可判处 20 年监禁。

11. 对 Hoá 先生的审判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进行，持续了两个半小时。Hoá 先生没有律师代理，他的家人未被告知会有审判，因此未能出席。根据《刑法》第 88 条，他被判犯有“进行反国家宣传”罪，被判处七年监禁，之后三年软禁。他没有对判决提出上诉。2018 年 2 月，Hoá 先生被转移到距其家乡约 500 公里的广南省 Đại Lộc 市 An Diem 拘留中心，目前仍被拘留在该中心。

12. 虽然 Hoá 先生并未在报道台塑灾难后立即被捕，但他的被捕属于越南当局为平息灾难后出现进一步的抗议活动和社会动荡而进行的更大范围的镇压的一部分。[1] 来文方回顾指出，几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批评了对 Hoá 先生的拘留，并呼吁释放他。[2]

拘留条件

13. 来文方回顾指出，在被隔离关押的约两个月期间，Hoá 先生未被允许与家人和律师有任何联系。此后，Hoá 先生获准受家人探访，但探访权实际上仍受到限制。自 Hoá 先生被捕以来，他的家人只探访过他四次，这是因为拘留中心离他的家乡很远，旅行费用高昂，而且他的母亲身体不好。据来文方称，Hoá 先生未被允许谈论监狱条件和他的健康状况。此外，他每月只能与家人通一次时长 5 分钟的电话。长期隔离拘留容易导致酷刑，且可能本身便构成酷刑，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越南于 2015 年 2 月批准了该公约。

14. 来文方称，Hoá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严重虐待，包括被迫作证指控环境活动人士 Lê Đình Lượng，后者被判处 20 年监禁。审判期间，Hoá 先生在法官面前撤回了证词，称遭到刑讯逼供。据来文方称，Hoá 先生因撤回证词受到报复，在返回拘留所后遭到严重殴打。他还被施压在不相关的案件中进行合作，受到若不合作则会被刑事起诉的威胁。

15. 来文方报告说，Hoá 先生的健康状况令人担忧，他没有得到适当的药物和治疗。Hoá 先生做了腿部肿瘤手术，此后健康状况不断恶化。2019 年 2 月 22 日以来，Hoá 先生一直在绝食，抗议监狱当局不允许他对被捕、拘留期间被虐待以及针对他任意使用规则和条例提出上诉。

提交的材料

16. 来文方认为，剥夺 Hoá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和第三类。

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被剥夺自由

17.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逮捕、拘留并定罪 Hoá 先生，目的在于惩罚他行使《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在他被拘留期间使他噤声，并阻止其他人公开

[1] 来文方提到博主 Nguyễn Văn Oai 和 Trần Thị Nga 的案件，他们在 Hoá 先生被捕几天后被拘留。2016 年 10 月，著名环境人权维护者“蘑菇妈妈”(Nguyễn Ngọc Như Quỳnh)因被控在网上散布反政府宣传被拘留，并被判处 10 年监禁。她的上诉在 2017 年 11 月被驳回。Nga 女士和 Quỳnh 女士分别是第 75/2017 号和第 27/2017 号意见所涉人员。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越南：联合国人权专家敦促释放因抗议有毒泄漏被监禁的活动人士”，2018 年 2 月 23 日。

发表反对国家的言论。Hoá 先生因其有关台塑灾难的报道和积极行动被拘留。这构成了对他根据第十九条享有的表达自由权的干涉。

18. 来文方回顾说，《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表达自由权施加的任何限制必须满足三个要求，即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旨在实现合法目的，并根据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施加。[3] 来文方认为，对 Hoá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定罪未能满足这些要求。

19. 来文方认为，对 Hoá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定罪并非“由法律规定”。一项法律规定要定性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指的“法律”，必须制定得足够精确，使个人能够相应地规范自身行为。此外，该规定不得赋予负责限制表达自由的人员以不受约束的酌处权。[4] 逮捕和拘留 Hoá 先生依据的是越南《刑法》第 88 条和第 258 条，它们过于宽泛，不能使个人规范自身行为。

20. 此外，施加限制必须是为了实现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目标之一，即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第十九条第三款绝不可以被援引作为使任何倡导多党民主、民主原则和人权活动者噤声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因某人行使意见或表达自由而对其进行攻击，包括任意逮捕等形式的攻击，都不符合第十九条。[5] 逮捕和拘留 Hoá 先生旨在限制他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并未追求合法目的。

21. 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任何限制必须是必要的和相称的，以实现所述目标，且必须是可用来实现保护功能的诸种手段中侵扰性最小的一个。[6] 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评估限制是否相称时要考虑表达形式。[7]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2/16 号决议第 5 段 (p) (i)项中指出，某些类型的表达永远不应受到限制，即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政府活动和政府腐败；参加竞选运动、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为了和平或民主；以及表达意见和异议、宗教或信仰，包括属于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的人。[8] Hoá 先生因报道台塑灾难和后续针对政府的抗议活动而被逮捕和拘留。鉴于灾难的严重性，随之而来的抗议活动和政府的反应均是公众关注的问题。在一个民主社会，监禁一个报道这些问题的博主既无必要，也不相称。

因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被剥夺自由

22. 来文方认为，Hoá 先生因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被逮捕和拘留。人权事务委员会将公民参与公共事务定义为包括通过与其代表公开辩论和对话或通过他们组织自己的能力来施加影响。[9] 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4] 同上，第 25 段。另见 A/HRC/14/23, 第 79 段(d)项。

[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

[6] 同上，第 34 段。另见 A/HRC/14/23，第 79 段(g) (iv)项。

[7]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

[8] A/HRC/14/23, 第 81 段(i)项。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的第 25(1996)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对公民区别对待，[10] 只允许对该自由施加客观且合理的限制。Hoá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参与了与环境问题有关的行动，并作为一名活动人士、博主和公民视频记者参与了政治问题。这些限制既不客观，也不合理。

由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

23.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回顾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受合格、独立且不偏倚的法定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第十四条第一款要求法庭要合格、独立且不偏倚，这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对刑事案件的所有审判原则上须以口头和公开方式进行，以确保诉讼程序的透明，为个人和整个社会提供重要保障。法庭应将审讯时间和地点的资料传递给公众，并在合理限制范围内，为有兴趣的公众出庭提供充分的方便，应考虑到公众对案件的潜在兴趣和审讯时长。[11]

24. Hoá 先生未由独立法庭给予一次公正公开的审讯。据来文方称，越南未能维护正当法律程序，也未能提供基本的公正审判保障，因此遭到广泛批评。Hoá 先生的审判具有虚假审判的所有特征。审判未通知给他的家人，因此他们未能出席；审判只持续了两个半小时，但 Hoá 先生却遭到严厉指控并受到重判。

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不受限制地与律师联络的权利

25. 来文方回顾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有人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这项权利保障手段平等，确保向所有当事方提供相同的程序性权利，仅在具备法律依据和客观合理理由且不会给被告带来实际不利或其他不公的情况下，方能有所差异。《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规定，公正审讯所需保障包括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及被告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来文方提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原则 18 以及《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7 条，后者规定，应在逮捕或拘留后 48 小时内允许联系律师。

26. Hoá 先生被隔离关押了约两个月，据称他收到了警方让他不要委托律师的建议。他在被捕后的当下、受调查期间以及被长期审前拘留期间未能咨询律师，以便为审判做准备并就提出上诉获得意见。他没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法庭未尊重 Hoá 先生的手段平等权，在根本不平等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审判：Hoá 先生作为一名没有法律背景的 24 岁博主，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面临非常严重的指控和长期监禁。

与外界联系的权利

27. 来文方回顾指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对与外界特别是与家人的联系不得加以拒绝数日以上(原则 15)，被拘留或被监禁

[10] 同上，第 3 段。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28 段。

者应有权接受家人的探访并与家人联系，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与外界联络(原则19)。

28. Hoá 先生被隔离审前拘留了约两个月。他被定罪后被转移到远离家乡的监狱，导致他的家人实际上无法定期探访他。在实际发生的家人探访期间，Hoá 先生无法公开谈论他的案件、监狱条件和健康状况。这损害了他行使公正审判权的机会。

政府的回复

29. 2019 年 3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工作组请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前提供有关 Hoá 先生现状的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对其进行拘留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以及其与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的义务是否相符。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Hoá 先生身心健全。

30. 5 月 16 日，政府要求延长答复期限。延期获得批准，新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提交了答复。

31. 政府在答复中否认了来文方的指称，指出逮捕和审判 Hoá 先生具有法律依据且依法进行。对 Hoá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拘留令和延长拘留期限的决定由主管当局发布，并得到河静省人民检察院的批准。在调查、起诉和审判期间，Hoá 先生的权利依照法律要求得到了充分保障。

32. 在越南，没有人因行使受 2013 年越南《宪法》第 25 条保护的表达自由权受到起诉。但是，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必须依法进行。《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使这项权利包括义务和责任，可能受到诸如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等限制。《刑法》第 88 条不禁止行使表达自由权，符合越南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约》。

33. 政府确认 Hoá 先生曾居住在河静省。他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被拘留，由河南省人民法院以“进行反国家宣传”罪被审判并判处七年监禁和三年强制性监督。Hoá 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被转移到 An Diem 拘留中心。

34. 2017 年 1 月 11 日，Hoá 先生自首，并向河静省警方调查安全局提交了一封认罪信。政府称，Hoá 先生意识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表示希望写一封认罪信，在信中他描述了自己所有的违法行为，旨在寻求法律的宽大处理。调查安全局创建了一份与 Hoá 先生会面的记录，表明收到了认罪信，录取了他的陈述，并核实了所提供的信息。根据认罪信，Hoá 先生在 2013 年到 2017 年期间创建、注册并使用社交媒体账户与 Lê Đình Lượng、Nguyễn Ngọc Như Quỳnh、Hoàng Đức Bình 及其他人联系并交换信息。[12] 在一个社交媒体网络上，他分享了歪曲真相、煽动人们扰乱公共秩序、呼吁非法集会并诽谤当局的帖子、视频和图片。

35.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Hoá 先生利用越南中部省份的环境事件，就受灾地区群众的集会收集资料并录制视频。他在社交媒体上散布这些资料，旨在煽动人们扰乱公共秩序，歪曲有关国家政策的信息。信息和通信部审查了 Hoá 先

[12] Bình 先生是第 45/2018 号意见所涉人员。

生创建的文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文件含有诽谤行政当局、传播仇恨和暴力、引发公众混乱并使人对国家产生怀疑、激起对国家不满的不实信息。

36. 根据 Hoá 先生的陈述和对事实的初步核查，他的行为被认为构成“滥用民主权利和自由侵犯国家利益及组织和/或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罪。调查安全局发布了从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临时拘留 Hoá 先生三天的决定，以继续调查他的违法行为。1 月 14 日，调查安全局发布了将 Hoá 先生的拘留首次延长三天的决定，该决定由河静省人民检察院批准。1 月 17 日，调查安全局发布了将 Hoá 先生的拘留第二次延长三天的决定，该决定同样由河静省人民检察院批准。

37. 1 月 20 日，调查安全局发布了对 Hoá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以及对他拘留三个月以调查《刑法》第 258 条所涉指控的决定。这两项决定都由河静省人民检察院批准。经过调查，Hoá 先生的行为被认为构成《刑法》第 88 条“进行反国家宣传”罪。河静省公安部门调查安全局随后发布了以“进行反国家宣传”罪对 Hoá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该决定由河静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并取代了先前的决定。

获得法律顾问的机会及家庭成员获得审判通知

38. 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警方的会议上，负责的警官向 Hoá 先生解释了他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Hoá 先生拒绝聘请律师，并写了一封信，称他不希望他的母亲或家庭成员聘请辩护律师，且他非常清楚自己的违法行为，他相信自己有能力和足够的法律知识为自己辩护。1 月 21 日，他又写了一封信，请求不要聘请法律顾问为他辩护，也不要免费代理。

39. 2 月 3 日，在被告知一家律师事务所请求调查安全局核证辩护律师为自己代理后，Hoá 先生又写了一封信，声明他没有聘请或请求法律顾问，且拒绝了任何法律代表。

40. 2 月 13 日，在被告知律师事务所请求与他本人会面后，Hoá 先生又写了一封信，请求不要聘请任何法律顾问，也不要指定任何法律顾问免费为他代理。

41. 6 月 8 日，Hoá 先生写了一封信，声明如下：“在调查阶段，我将诚实招认我所有的违法行为，因此我不会聘请也不会请求任何法律顾问为我辩护，我将拒绝我的家人聘请或请求来代表我的任何法律顾问。我将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进行自我辩护。我不接受任何法律顾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9 条第 2 款(e)项和第 57 条第 1 款以及 2012 年《律师法》第 27 条(4)(a)项，对 Hoá 先生进行刑事诉讼的机构没有根据向任何想要代表他的律师颁发辩护律师证明或安排他会见律师。

42. 11 月 27 日，河静省人民法院审理了 Hoá 先生的案件。大批人员及媒体出席并报道了审讯。Hoá 先生的家庭成员，即他的姐姐和他的表弟，应邀出席了审判。当在法庭上被问及辩护律师的问题时，Hoá 先生回答如下：“我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我认为自己有能力并且有足够的法律知识来代表自己并为自己辩护，因此我拒绝任何法律顾问。”

拘留条件

43. 据政府称，Hoá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从未遭受酷刑或虐待。他在住宿、衣着、饮食和日常活动方面得到了依照法律要求的标准待遇，包括作为被拘留者、被告

人和既决罪犯。他接受家人探访，并被允许与家庭成员通电话。他还接受医疗。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Hoá 先生与其家庭成员会面 10 次。政府提供了一份 Hoá 先生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获家人探访、通电话、寄送信件及接收包裹的时间表。

44. 政府注意到，Hoá 先生在被转至 An Diem 拘留中心后，左大腿被诊断出患有肿瘤。2018 年 10 月 19 日，他被送往医院进行手术，目前健康状况良好。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5 日，Hoá 先生拒绝食用拘留中心提供的膳食，但他在食堂购买食物，并吃了家人寄来的食物。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45. 政府关于越南没有人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被逮捕、拘留和起诉的说法不实。来文方提到工作组的意见，这些意见记录了对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个人的起诉。同样，来文方拒绝接受关于对 Hoá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依法进行的建议。政府对 Hoá 先生活动的定性相当于承认拘留他是因为他报道了台塑灾难。

46. 来文方重申，Hoá 先生未获准联系法律顾问。据来文方称，当局威胁 Hoá 先生如果他委托律师就会对他进行报复，并告诉他，没有法律代表的话，他如果被定罪，将受到较轻的判决。Hoá 先生遭到严重殴打，直到他写出确认自己不会请求法律顾问的信件为止。当局没有通知 Hoá 先生他的家人委托了一家律师事务所代表他。

47. 据来文方称，Hoá 先生的姐姐和表弟是辩方证人，因此是唯一获准出席他的审判的人。在诉讼开始的前一天晚上，他的家人被告知将有审判。此外，Hoá 先生一直遭到酷刑和虐待。Hoá 先生与外界的联系仍然有限。他绝食抗议了 12 天，此后一直被隔离关押。

讨论情况

4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及时提交材料。

49. 在确定剥夺 Hoá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政府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称，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A/HRC/19/57, 第 68 段)。

50. 来文方报告说，Hoá 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河静省被捕，且据其所知，逮捕 Hoá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或拘留令。政府在答复中似乎承认没有逮捕令，声称 Hoá 先生在当天自首，并向河静省警方提交了一封认罪信，“在信中他描述了自己所有的违法行为”。然而，政府在整个答复中都提到对 Hoá 先生的“逮捕”。据政府称，对 Hoá 先生的“逮捕和审判”依法进行。对 Hoá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拘留令和延长拘留的决定均由主管当局发布，并获人民检察院的批准。

51. 经过对双方提交的材料的审查，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对事件的说法更可信。据来文方称，Hoá 先生的家人未被告知他被捕，搜寻了他数日。2017 年 1 月 17 日，Hoá 先生的家人给 Kỳ Anh 和 Kỳ Khang 警察部门写了一封信，告知他们

Hoá 先生已经失踪八天，请求他们调查他的失踪。[13] 工作组认为，如果 Hoá 先生打算向当局自首，他的家人可能会知情。Hoá 先生的家人深信他失踪了，甚至采取了特别措施，发布了一份失踪通告。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包括其以往意见所涉人员在内的其他人权和环境活动人士与 Hoá 先生大约同时被捕，这似乎是当局为威慑并惩罚和平公民行动而采取的协调一致的努力。[14] 最后，工作组在几起案件中发现，逮捕时均没有出示逮捕令，这表明来文方的说法可信，且不遵守逮捕程序是规律性的现象，本案是其中之一。[15] 因此，工作组认为 Hoá 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被捕，且当时未出示逮捕令。

52.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在本案中，Hoá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为了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仅有一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件情况。[16]

53. 此外，从政府的答复中可以清楚地看出，Hoá 先生没有被及时带到法院，以对自己被拘留提出质疑。政府指出，就 2017 年 1 月 11 日最初临时拘留 Hoá 先生、1 月 14 日和 17 日分别两次将其临时拘留延长三天以及从 1 月 20 日起将其拘留三个月，调查安全局均发布了决定。虽然政府指出这些决定获河静省人民检察院的批准，但工作组认为，该检察院不是独立的司法机关。[17] 这意味着从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0 日，Hoá 先生在未被送交法院的情况下被至少关押了 10 天。无司法审查的时段可能不止 10 天，因为双方均没有提到 Hoá 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受审之前有过任何法院审讯。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48 小时一般足以将被捕者带到司法机关，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18] 政府没有给出任何理由。工作组认为，Hoá 先生未被及时带到司法机关，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54. 此外，来文方称，Hoá 先生在被捕后被隔离关押在河静省拘留中心约两个月。政府未否认该指称。[19] 正如工作组一贯主张的，隔离监禁侵犯了被拘留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20] 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A/HRC/30/37, 第 3 段)，对于确保拘留具有

[13] 来文方提供了 Hoá 先生的家人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所写信件的翻译，在信中他的家人提到他们发布了一份关于 Hoá 先生失踪的通告。

[14] 见脚注 1。

[15] 见例如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8/2019 号意见，第 49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5/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6 段；以及第 75/2017 号意见，第 35 段。

[16] 见例如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以及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另见第 75/2017 号意见和第 46/2017 号意见。

[17] E/CN.4/1995/31/Add.4, 第 57 段(c)。另见第 46/2018 号意见，第 50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7 段；以及第 75/2017 号意见，第 48 段。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的自由与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19] 政府提供的家人探访时间表仅涉及 2018 年和 2019 年，而不涉及紧随 Hoá 先生 2017 年初被捕后的时期。

[20] 见例如第 46/2017 号意见和第 45/2017 号意见。

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Hoá 先生无法对其拘留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55. 最后，工作组认为，Hoá 先生最初被拘留并最终被定罪的指控过于模糊和宽泛，因此无法援引一条法律依据剥夺他的自由。Hoá 先生最初根据《刑法》第 258 条被控“滥用民主自由侵犯国家利益以及组织和/或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随后根据同一《刑法》第 88 条被判犯有“进行反国家宣传”罪。工作组几次向政府提出了根据模糊和过于宽泛的刑法进行刑事起诉的问题。[21] 此外，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使得个人能够使用并理解法律，并据以规范自身行为。[22] 越南《刑法》第 88 条和第 258 条不符合这一标准。[23] Hoá 先生不可能预见到，发布有关台塑灾难后出现的抗议活动的视频并帮助受灾群众获取赔偿将构成犯罪行为。

56.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确立逮捕和拘留 Hoá 先生的法律依据。他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57. 此外，来文方称，Hoá 先生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赋予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赋予的参与公共事务权被剥夺了自由。政府称 Hoá 先生因违法被监禁。

58. Hoá 先生根据《刑法》第 88 条被判犯有“进行反国家宣传”罪。第 88 条规定，凡犯有以下罪行者，判处 3 至 12 年监禁：(a) 进行反人民政府宣传、歪曲有关人民政府的信息和/或诋毁人民政府；(b) 宣传心理战和传播捏造的新闻，以蛊惑人心；或(c) 制作、保存和/或散发含有反对国家内容的文件和/或文化产品。被认定犯有更严重的宣传罪行可处以十至二十年监禁。

59. 工作组在有关越南的众多意见中审议了第 88 条的适用情况，认为根据该条款对和平行使权利的定罪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24] 工作组在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期间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指出国家安全罪模糊且不精确，没有区分可威胁国家安全的暴力行为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和平行使(E/CN.4/1995/31/Add.4, 第 58-60 段)。

---

[21] 第 9/2019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62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51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6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0/2016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5/2015 号意见，第 15 段；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9 段；第 13/1999 号意见，第 12 段；第 27/1998 号意见，第 9 段；第 21/1997 号意见，第 6 段。关于《刑法》第 258 条，见第 45/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24/2011 号意见，第 24 段；以及第 1/2009 号意见，第 38 段。关于《刑法》第 88 条，见第 75/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27/2017 号意见，第 35 段；第 26/2017 号意见，第 51 段；第 26/2013 号意见，第 68 段；第 27/2012 号意见，第 41 段。

[22] 见例如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23]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6 月 20 日，越南国会颁布了修订后的《刑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88 条和第 258 条被重新编号，并分别作为第 117 条和第 331 条继续生效。不过，Hoá 先生的案件适用了以前的条款，因为他在修订后的《刑法》生效之前被起诉。

[24] 见第 8/2019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26/2013 号、第 27/2012 号、第 24/2011 号、第 6/2010 号、第 1/2009 号和第 1/2003 号意见。另见 A/HRC/41/7，第 38.73、38.171 和 38.188 段；以及人权高专办“关于越南和委内瑞拉的新闻简报”，新闻发布会，2017 年 7 月 28 日。

60. 在本案中，来文方认为，Hoá 先生根据第 88 条被定罪，以惩罚他报道台塑灾难后出现的抗议活动及政府对灾难的回应。据来文方称，对 Hoá 先生的拘留不仅使他噤声，而且对其他人公开发表反对国家的言论起到了威慑作用。政府在答复中提到了 Hoá 先生据称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犯下的罪行，并称 Hoá 先生向当局自首后写的认罪信中包括了这些罪行。它们包括：(a) 创建社交媒体账户与其他活动人士联系并交换信息；(b) 在社交媒体上分享歪曲真相、煽动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号召非法集会并诋毁国家的帖子、视频和图片；以及(c) 就受灾害影响地区的群众集会收集资料并录像，并在社交媒体上传播，目的是煽动人们扰乱公共秩序，歪曲国家政策有关信息。

61. 工作组回顾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或她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这项权利包括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对人权的讨论和新闻报导。[25] 它保护意见的持有和表达，包括批评或不符合政府政策的意见。[26] 工作组认为，Hoá 先生的行为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同样，工作组认为，Hoá 先生在越南从事与政府环境政策有关的宣传活动，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赋予的参与公共事务权被拘留。[27]

62. 没有任何情况显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五条对这些权利的允许限制适用于本案。政府虽然提及第十九条第三款，但没有解释为何有必要起诉 Hoá 先生以保护该条款规定的正当利益，也没有解释对 Hoá 先生的定罪和判刑是对其活动的适度反应。无论如何，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工作组将此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28]

63.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并引起公众对人权是否得到遵守的关注。来文方表明了 Hoá 先生作为一名人权维护者因行使《宣言》赋予的权利而被拘留。[29] 工作组认定，因人权维护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26] 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以及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公民可以通过公开辩论施加影响来参与公共事务。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以及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40/2016 号、第 26/2013 号、第 42/2012 号、第 46/2011 号和第 13/2007 号意见。

[28] 见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段(p)项，其中理事会呼吁各国避免施加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不一致的限制，包括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以及限制报导人权、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

[29] 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 条和第 6 条(c)项(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另见大会第 70/161 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大会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并停止对人权维护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者实施的活动而将其拘留，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30]

6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Hoá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由于他和平行使其表达自由权与参与公共事务权，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他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65.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Hoá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强调本不应对 Hoá 先生进行任何审判。然而，他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被审判、定罪并判刑。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披露了 Hoá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在诉讼期间受到了侵犯。

66. 据来文方称，从 2017 年 1 月 11 日被捕到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受审，Hoá 先生被拘留了 10 个月以上。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是一项例外而非常规措施，且应尽可能地短。在本案中，似乎没有对 Hoá 先生的情况进行个别审查，也似乎没有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这一缺陷构成了对《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违反。他的审前拘留没有得到适当安排或审查，他在逮捕和一审判决之间的权利也没有得到尊重。[31] 如前所述，尽管调查安全局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17 日和 20 日延长了对 Hoá 先生的拘留，但他的案件没有独立的司法监督。如果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对 Hoá 先生进行审判，则他有权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获释。

67. 此外，来文方称 Hoá 先生被审前隔离拘留了近两个月，这意味着他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因此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被法律承认为人的权利。大会认为，长期隔离拘留容易导致酷刑和其他虐待，且本身即可构成一种虐待。[32]

68. 此外，来文方称 Hoá 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受严重虐待，包括被迫指证另一名活动人士。据来文方称，Hoá 先生在法官面前撤回了该证词，称遭到刑讯逼供。他因此遭到严重殴打，据称还被施压在其他案件中进行合作。政府称 Hoá 先生在拘留期间从未遭受酷刑和虐待，但未提供任何资料支持这一说法。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 Hoá 先生遭受酷刑和虐待，这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工作组将此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69. 来文方还称，2017 年 4 月，当局发布了一段 Hoá 先生为报道抗议活动“道歉”的视频。据来文方称，视频发言非 Hoá 先生本人所写，因其措辞与其他活动人士认罪录像中使用的措辞很相似。政府未直接回应该指称，但指出 Hoá 先生在向当局自首后写了一封认罪信。工作组回顾指出，政府有责任证明 Hoá 先生在录像以及据称由他所写的认罪信中的陈述均由他本人自愿作出，但政府没有

[30] 见例如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75/2017 号意见。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

[32] 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7 段。

这样做。[33] 无论如何，在 Hoá 先生受审之前发布这样一段视频损害了对他的无罪推定。因此，Hoá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以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受到侵犯。

70. 来文方报告说，对 Hoá 先生的审判只持续了两个半小时。政府未否认该指称。即使如政府所称，Hoá 先生写了一封认罪信，审讯仍然非常短暂。审判后，Hoá 先生被判处七年监禁和三年软禁的重刑。工作组注意到，对严重刑事罪行只举行短暂审判，这表明 Hoá 先生在审讯前就已被定罪并确定了判决。[34] 工作组认为，这是 Hoá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受到保障的无罪推定权被拒绝的又一个例子。

71. 此外，来文方称，Hoá 先生被警方告知不要委托律师，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他一直没有律师代表。他在被捕后的当下、受调查期间以及被长期审前拘留期间无法咨询律师，以便为审判做充分准备并就提出上诉获得意见。政府否认该指称，指出负责的警官向 Hoá 先生解释了他所有的权利，包括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据政府称，Hoá 先生拒绝聘请律师，并写了五封信声明自己不要辩护律师，称他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相信自己有足够的法律知识为自己辩护。政府指出 Hoá 先生在其中两封信中请求不要聘请法律顾问代表他，即使免费也不需要，还指出他重申了在审判期间不希望有律师代表的愿望。

72. 经过对双方提交的材料的审查，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对事件的说法更可信。一个没有法律背景的 24 岁博主，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多次试图代表他甚至提供免费代理的情况下，会准备面对严重指控和长期监禁，工作组认为这不可信。此外，工作组发现，在几个案件中，面临严重指控的个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被拒绝或受限，这表明在越南不提供获得法律顾问的机会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普遍存在。[35]

73. 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不得拖延。[36] 法律援助的缺乏侵犯了 Hoá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手段平等权和由独立且不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此外，Hoá 先生被拒绝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享有的获得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和联系律师的权利以及他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享有的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由于没有法律代表，Hoá 先生也无法行使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享有的要求对其定罪和判决进行复审的权利。

74. 最后，来文方称，Hoá 先生与其家人的联系受到限制。据来文方称，Hoá 先生的家人在审判开始的前一天晚上被通知会有审判。只有他的姐姐和表弟被允许作为辩方证人出席审判。Hoá 先生被定罪后被转移到一所距其家乡约 500 公里的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34] 见例如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和第 75/2017 号意见。

[35] 见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和第 40/2016 号意见。另一起案件中存在类似说法，即被拘留者写了一封拒绝律师的信(第 46/2018 号意见，第 64 段)。

[36]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监狱，他的家人无法定期探访。在实际发生的家人探访期间，Hoá 先生未被允许谈论他的案件、监狱条件和健康状况。政府确认 Hoá 先生于 2018 年 2 月被转移到 An Diem 拘留中心。政府称许多人和媒体出席了 Hoá 先生的审判，并称他的姐姐和表弟受邀出席。据政府称，Hoá 先生接受家人探访，并可以打电话给家庭成员。政府提供了一份家人探访和通电话清单，但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说法，也没有否认探访是在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75. 工作组认为，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的指称。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8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9 和 20, Hoá 先生与其家人的联系受到的持续限制构成了对他与外界联系的权利的侵犯。

76.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对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性质严重，导致剥夺 Hoá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77. 此外，工作组认为，Hoá 先生成为打击对象是因其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尤其是他对台塑灾难的报道以及对寻求赔偿家庭的援助。来文方称，且政府未否认，Hoá 先生在对灾难后的抗议活动进行报道后不久遭警察殴打，且他的设备被没收。Hoá 先生还被判处七年监禁和三年软禁，对于在其社区从事和平活动的个人来说，这是一个不相称的判决。

78. 工作组注意到，因为人权维护者所做的工作而将其拘留，在越南这似乎是一种规律性的现象，包括拘留试图提高对台塑钢铁公司问题的认识的活动人士。工作组近年来就此作出了判断，认定本案是又一起例子。[37]

79. 工作组认为，Hoá 先生由于歧视性的理由而被剥夺自由，也就是说，基于他是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和他挑战政府行为的政治或其他意见。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80. Hoá 先生据称健康状况不好，工作组对此表示关切。据来文方称，Hoá 先生从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绝食抗议了 12 天。政府称 Hoá 先生在接受治疗，身体状况良好，且称 Hoá 先生虽然拒绝食用拘留中心提供的膳食，但在食堂购买了食物，并吃了家人寄来的食物。工作组回顾《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规则 1、24、25、27 和 42 规定的标准。鉴于 Hoá 先生已被拘留了两年半以上，工作组敦促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他，并确保他得到医疗。

81.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给工作组的关于越南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特别是任意剥夺人权维护者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38] 工作组注意到，其中许多案件一贯遵循的逮捕模式并不符合国际准则；长期审前拘留，无法获得司法审查；无法获得法律顾问；隔离拘留；用措词含糊不清的罪名对和平行使人权进行起诉；不遵守正当程序的短暂不公开审判；不相称的量刑，无法联系外界和接受医疗。工作组感到

[37] 见例如第 45/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27/2017 号意见。

[38] 见例如第 45/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8/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40/2016 号、第 46/2015 号和第 45/2015 号意见。

关切的是，这种模式表明在越南任意拘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如果继续下去，可能会严重违反国际法。[39]

82. 工作组很高兴有机会与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解决越南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自 1994 年 10 月工作组对越南进行最近一次访问以来，已经过去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进行再次访问的适当时机。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重申了早些时候向政府提出的国别访问的请求，并期待收到积极回应。由于越南的人权记录在 2019 年 1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三个周期中得到了审议，因此政府不妨抓住这次机会，通过加强与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表明其对所提建议的承诺。

处理意见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Nguyễn Văn Hoá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五条(甲)项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4.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Hoá 先生的境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规范。

8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对 Hoá 先生的健康造成伤害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Hoá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6.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Hoá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包括对他受到酷刑的指称)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7. 工作组请政府使其法律符合本意见中的建议和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所做的承诺，特别是越南《刑法》第 88 条和第 258 条(现为经修订的《刑法》第 117 条和第 331 条)。

8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a)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c)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9. 工作组鼓励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其国内立法，并确保其实施。[40]

90.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39] 见例如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40] 《示范法》是在经与来自世界各地 500 多名人权维护者和 27 名人权专家磋商的基础上制定的。

后续程序

9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Hoá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Hoá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Hoá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2.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41]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

[41]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